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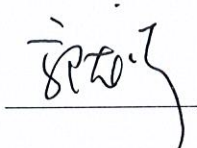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龙华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毕嘉露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2022年8月26日